

法理如山，不容置疑

日本右翼势力长期以来以“超越管辖权”“背离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为由否定东京审判的正当性，宣称这是“胜利者的审判”。然而，从国际法角度审视，这些论调完全站不住脚。

“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法律依据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中的多处明文内容。”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国际公法教研室主任蒋圣力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指出，东京审判最为直接的管辖权依据，是明确接受了《波茨坦公告》的《日本投降书》。《日本投降书》第1段及第6段明确日本天皇、政府及大本营接受并保证忠实履行《波茨坦公告》全部条款，而《波茨坦公告》第10条恰恰规定“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开展东京审判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根据同盟国最高司令官的指令设立的，法庭的设立及审判的开展均为日本自身所接受和服从。

针对所谓“法不溯及既往”的质疑，蒋圣力解释称，“法不溯及既往”作为时际法原理并非绝对——在法溯及既往所能实现的法益较之法不溯及既往所保障的法的可预见性更具优越性、必

审判突破了过去仅国家需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传统理论，**创新性地设立了对个人所应承担的国际刑事责任的追责机制，并明确了“官方身份不免责”和“上级命令不免责”两项具体规则。**

要性、紧迫性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限度内被突破。东京审判以后生效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审判在前发生的日本战争罪行，正是基于具有更高价值位阶的全人类共同法益和最具普适性的人道道义。更何况，审判的实体法依据还包括战前就已确立的1899年/1907年海牙公约体系规则、1928年《非战公约》和1929年两部《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其中，1928年《非战公约》明确禁止缔约国以武力解决争端。这为审判日本战犯提供了坚实的实体法依据。

在东京审判的实践中，国际刑法取得了重大突破。据蒋圣力介绍，审判突破了过去仅国家需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传统理论，创新性地设立了对个人所应承担的国际刑事责任的追责机制，并明确了“官方身份不免责”和“上级命令不免责”两项具体规则；正式明确了侵略战争在国际法上的非法性，创设了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反人道罪等当代国际刑法核心罪名；确立了以国际社会共同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刑事审判的国际刑事责任追究机制，

为当代国际刑事审判提供了先例和范本。

值得警惕的是，日本右翼否定东京审判的论调中，经常被援引的是印度法官帕尔主张“全体被告无罪”的个人意见书。“帕尔的个人意见书被国内和国际学界普遍认为是冗长的、混乱的、令人费解的，其篇幅达到令人咋舌的1235页。”在蒋圣力看来，帕尔在担任法官期间的一系列表现反映其专业性和公正性存在明显欠缺：在出庭前向作为被告的日本战犯行礼，主动联络鼓吹“大东亚共荣圈”的日本学者，缺席庭审长达80余天。而其论点与日本律师辩护团提出的动议高度相似，事实上沦为日本辩护团在法官席上的“喉舌”。

但就是这样一份在国际法学界并未得到肯定的个人意见书，却被日本右翼奉为否定东京审判、美化侵略战争的重要“法理来源”。正如《人民日报》评论的那样，日本右翼将其拔高到个人原创性的高度予以褒扬，意在误导舆论，为侵略历史寻求“叙述支点”，“东京审判11名法官最终依据铁证作出的有罪判决，却没有被展示；个别不同意